

合同书

甲方：息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河南同伟发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下列产品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及数量、价格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棉大衣	件	1500	158	237000	
2	棉被	床	1500	168.5	252750	
3	棉褥三件套	套	500	127	63500	
4						
5						
合计	小写： 553250		大写： 伍拾伍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货款发票，甲方付款依县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运输

1. 交货时间、地点：本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将产品送至甲方办公地点，由甲方或甲方授权人验收签字。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交货，交货时间相应顺延。

3.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交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每逾期一天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除退还预付订金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要求

1. 乙方货物内容应完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乙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

2. 乙方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表面质量、数量进行清点。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过后出现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协议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4.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河南同伟发商贸有限公司

户名：河南同伟发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水县支行

账号：16560101040013227

法人或经办人（签字）：

张伟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日